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 告 编 制:

建设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 (天津)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022-83989580

电话: 13920350923

传真: 022-83963686

传真: ——

邮编: 300385

邮编: 300110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
支路 16 号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植园里
2-5-1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1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0.136%
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7、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批许可表[2018]20 号，2018 年 02 月 05 日）； 8、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VOCs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VOCs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厂界监控浓度	2.0mg/m ³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VOCs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VOCs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厂界监控浓度	2.0mg/m ³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经现场调查，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高度均低于 10m，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高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不须严格 5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标准变更说明：废水排放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变更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环境	昼间	65	3 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 5 月 1 日)。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675t/a、氨氮 0.0473 t/a。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7°14′ 25.45″，北纬 38°1′ 7.75″。本项目周边位置关系为：南临科源道，北临惠友道，东临兴华二支路，西临兴华三支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产品为新增产品，对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内容无影响，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单位：万台/年

编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60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二期综合车间（空置车间）内部北侧，购置安装立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淬火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生产线；并新增一套废气净化设施用于原有一期工程淬火、回火、涂装工序直排废气处理。

原有二期综合车间总占地面积 14250.3 m²，总建筑面积 14737.29 m²，本项目位于二期综合车间北部，不新增土建内容，占地面积 7125m²，建筑面积 7125m²。

本项目建设工程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对比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工程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对比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总投资	25000 万元	250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34 万元	40 万元	有变动
主体工程		依托已建成的二期综合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7125m ² 。	依托已建成的二期综合车间北部，占地面积 7125m ² 。	与环评一致
		齿条加工生产线，加工齿条成品 60 万个	齿条加工生产线，加工齿条成品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螺母加工生产线，加工螺母成品 60 万个	螺母加工生产线，加工螺母成品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齿条壳体 NO.1 生产线，加工齿条壳体（1）60 万个	齿条壳体 NO.1 生产线，加工齿条壳体（1）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齿条壳体 NO.2 生产线，加工齿条壳体（2）60 万个	齿条壳体 NO.2 生产线，加工齿条壳体（2）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螺母皮带轮半总成生产线，加工螺母皮带轮半总成 60 万个	螺母皮带轮半总成生产线，加工螺母皮带轮半总成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齿条半总成生产线，加工齿条半总成 60 万个	齿条半总成生产线，加工齿条半总成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扭力传感总成生产线，加工扭力传感总成 60 万个	扭力传感总成生产线，加工扭力传感总成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转向机半总成生产线，加工转向机半总成 60 万个	转向机半总成生产线，加工转向机半总成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转向机总成生产线，加工转向机总成 60 万个	转向机总成生产线，加工转向机总成 6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现有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设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已有设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工程	依托空调机组。	依托空调机组。	与环评一致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员工就餐采取配餐制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员工就餐采取配餐制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灭火器，烟感报警装置	设置灭火器，烟感报警装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1）在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安装 1 套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在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安装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变动

		(2) 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二期车间原有独立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依托现有危废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已有危废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齿条加工生产线	立式数控车床	DMG 森精机	日本	3	3
	立式加工中心	OKK	日本	1	1
	拉床	NACHI	日本	1	1
	去毛刺机	KONI	中国	2	2
	激光打标机	朝日商工	日本	1	1
	淬火机	EFD	中国	2	2
	数控矫直机	东和精机	日本	2	2
	数控外圆研磨床	三井精机	日本	4	4
	数控外圆研磨床	JTEKT×2 台, WKB×2 台	日本/中国	4	4
	抛光机	CANDA	日本	1	1
	磁粉探伤机	上海三笠	中国	1	1
	超声波洗净机	KONI	中国	1	1
	作业台	JATJ	中国	1	1
螺母加工生产线	刻印机	WKB	日本	1	1
	数控外圆研磨床	和泉金属	日本	2	2
	数控外圆研磨床	TSUGAMI	日本	2	2
	数控外圆研磨床	三井精机	日本	3	3
	去毛刺机	KONI	中国	1	1
齿条壳体 NO.1 总成生产线	刻印机	WKB	中国	1	1
	橡胶减震块与齿条壳体组机	德真电机	日本	3	3
	洗净机	KONI	中国	1	1
	压入机	天津 AD	中国	1	1
	橡胶减震块与齿条壳体组机	松浦机械	日本	1	1
齿条壳体 NO.2 总成生产线	刻印机	WKB	中国	1	1
	压入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洗净机	KONI	中国	1	1
	压入机	松浦机械	日本	1	1
	作业台	JATJ	中国	1	1
螺母	定位销压入	DAITO	日本	1	1

皮带 轮半 总成 生产 线	机				
	洗净机	KONI	中国	1	1
	尺寸测定机	日荣精工	日本	1	1
	激光打标机	朝日商工	日本	1	1
	数控外圆研 磨床	/	中国	1	1
	压入机	天津平田	中国	1	1
	拧丝机	DAITO	日本	1	1
	组装机	DAITO	日本	2	2
	作业台	DAITO	日本	2	2
齿条 半总 成生 产线	尺寸测定机	日荣精工	日本	1	1
	组装机	德岛电制	日本	2	2
	超声波清洗 机	田中技研	日本	1	1
	作业台	德岛电制	日本	2	2
	工件装配检 测机	FUKUTOKU-DL A	日本	2	2
扭力 传感 器总 成生 产线	洗净机	KONI	中国	1	1
	树脂成型机	NISSEI	日本	1	1
	超声波探伤 检测仪	CANDA	日本	1	1
	着磁机	NDK	日本	1	1
	电流检测机	NDK	日本	1	1
	刻印机	WKB	中国	1	1
	压入机	TAE	中国	5	5
	作业台	NDK	日本	2	2
	超声波清洗 机	KONI	中国	1	1
	刻印机	WKB	中国	1	1
	润滑脂挤出 机	NDK	日本	1	1
	定位销压入 机	光洋机械	日本	1	1
	电路屏蔽装 置	NDK	日本	1	1
	作业台	天津平田	中国	1	1
转向 机半 总成 生产 线	润滑脂挤出 机	松浦机械	日本	3	3
	作业台	NDK	日本	4	4
	气压升降机	NDK	日本	2	2
	自动拧丝机	NDK	日本	1	1
	磨合试验台	DAITO	日本	1	1
	自动涨紧调 节机	德岛电制	日本	1	1
	涨紧检测机	德岛电制	日本	1	1
	不锈钢制托 盘	NDK	日本	1	1
转向 机总	气压升降机	德真电机	日本	2	2
	磨合检测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成 生 产 线	自动拧丝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扭力检测机	德真电机	日本	3	3
	间歇式搬运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自动光学检测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气密性检测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橡胶壳与卡箍组装机	德真电机	日本	2	2
	位移量检测机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托盘	德真电机	日本	1	1
	激光打标机	/	日本	1	1
	品质检测系统	/	日本	1	1
品 管 检 测 设 备 生 产 线	三坐标检测系统	CARLZEISS	德国	1	1
	耐久性能检测机	国际计测器	日本	2	2
	性能实验机	国际计测器	日本	1	1
	工件外尺寸检测机	小坂研究所	日本	1	1
	工件装配尺寸检测机	CSWAKITA	日本	1	1
	清洗机	/	日本	3	3
	刻印机	/	日本	1	1
	工件外尺寸检测机	东京精密	日本	1	1
	拉伸符合测定装置	日本计测系统	日本	1	1
	硬度测量机	三丰	日本	1	1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年有效运行时数为 1000h。

6、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验收部门及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时间
丰田工机中国天津 PJ 工场新筑工事（一期）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津西环管验[2008]25 号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丰田工机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5 月 28 日		

司项目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西青环保许可表[2011]112号	2011年9月23日	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津西环保许可验[2013]010号	2013年1月15日

注：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丰田工机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于2007年更名。

（2）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由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了《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2月05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批许可表[2018]20号）。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0.1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2-4。

表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两套UV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其中现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安装一套，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安装一套。	20	26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10	10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点	1	1
其他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及其他	3	3
合计		34	40

9、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增加6万元用于购买活性炭净化设备；环评设计的废气治理设施为2套UV光氧净化设备，实际建设为2套UV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自行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有组织	P1 排气筒出口	1	VOCs	1 次/半年
		P2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	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pH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噪声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2-6。

表 2-6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小卡子	120 万个	120 万个
2	大卡箍	120 万个	120 万个
3	压块塞锁紧螺母	60 万个	60 万个
4	皮带	60 万个	60 万个
5	压块分总成	60 万个	60 万个
6	压块	60 万个	60 万个
7	压块分件	60 万个	60 万个
8	O 型环	120 万个	120 万个
9	壳体总成（电机侧）	60 万个	60 万个
10	安装孔衬套	60 万个	60 万个
11	壳体（电机侧）	60 万个	60 万个
12	丝杠螺母	60 万个	60 万个
13	导向挡块	60 万个	60 万个
14	定位销（丝杠螺母）	60 万个	60 万个
15	皮带轮分总成	60 万个	60 万个
16	法兰盘	120 万个	120 万个
17	大皮带轮	60 万个	60 万个
18	固定螺母（丝杠螺母）	60 万个	60 万个
19	固定螺母（皮带轮轴承）	60 万个	60 万个
20	L 型挡板	120 万个	120 万个
21	锥形垫片	120 万个	120 万个
22	卡环	60 万个	60 万个
23	球轴承（输入轴与壳体之间）	60 万个	60 万个
24	齿条	60 万个	60 万个
25	小球	4560 万个	4560 万个
26	垫片（电机组装处）	60 万个	60 万个
27	扭矩传感器壳体	60 万个	60 万个
28	线圈总成	60 万个	60 万个
29	螺丝（线圈与壳体之间）	120 万个	120 万个
30	油封	60 万个	60 万个
31	小齿轮分总成	60 万个	60 万个
32	扭杆	60 万个	60 万个
33	小齿轮	60 万个	60 万个
34	磁轭组件	60 万个	60 万个
35	扭矩传感器核心	120 万个	120 万个
36	轴承保持架	60 万个	60 万个
37	球轴承（输入轴与壳体之间）	60 万个	60 万个
38	衬套（输入轴）	60 万个	60 万个
39	输入轴	60 万个	60 万个
40	磁石	60 万个	60 万个
41	填充材料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输入轴与磁石之间）	8t	8t

42	蜗杆防尘罩	60 万个	60 万个
43	定位销（扭杆与输入轴）	60 万个	60 万个
44	平行销	120 万个	120 万个
45	壳体（齿条侧）	60 万个	60 万个
46	侧盖（电机小皮带轮处）	60 万个	60 万个
47	胶盖（电机小皮带轮处）	60 万个	60 万个
48	侧盖（皮带张力检测孔密封盖）	60 万个	60 万个
49	压块塞	60 万个	60 万个
50	垫圈（电机组装处）	60 万个	60 万个
51	阻尼挡块	120 万个	120 万个
52	电机总成	60 万个	60 万个
53	小皮带轮	60 万个	60 万个
54	信号线扎带	120 万个	120 万个
55	压块塞孔胶盖	60 万个	60 万个
56	信号线保持架	60 万个	60 万个
57	螺栓（电机固定用）	640 万个	640 万个
58	螺栓（电机侧壳体结合处）	200 万个	200 万个
59	波形垫片	60 万个	60 万个
60	压块弹簧	60 万个	60 万个
61	滚针轴承	60 万个	60 万个
62	BOOT（橡胶防错罩）	120 万个	120 万个
63	标签	60 万个	60 万个
64	油脂	60kg	60kg
65	PGE366 水乳型切削液	1500L	1500L
66	FGM521 水乳型切削液	1070L	1070L
67	清洗液	400L	400L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或成分见表 2-8。

表 2-8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或成分
1	填充材料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乳白色半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抗疲劳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结晶速度快。
2	油脂	壳牌佳度 S3 V220 C2，为润滑油
3	PGE366 水乳型切削液	有机酸 10%~20%；有机胺 10%~20%；表面活性剂 0%~15%；基础油 10%~30%；水 40%~50%；其他添加剂少量。
4	FGM521 水乳型切削液	有机酸 5%~10%；有机胺 10%~20%；表面活性剂 0%~15%；含硫极压剂 10%~50%；基础油 10%~30%；水 5%~20%；其他添加剂少量。
5	清洗液	PK-55NPB，工业用水系清洗剂，主要成分二乙醇胺、硅酸盐、有机碱、有机防锈剂、抑制剂、水、黄色液体、通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2、水平衡

（1）用水量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为稀释水基淬火剂、稀释水溶性切削液、稀释清洗液用水。稀释水基淬火剂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稀释水基切削液和清洗液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职工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饮水、洗浴（依托原有项目车间浴室）、冲厕等过程用水，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

（2）排水量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混合式重力流雨水排放系统，与建筑物周围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汇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水，淬火工序中水基淬火剂全部蒸发；水基切削液、清洗液用水中水损耗（蒸发）量约为 $3\text{m}^3/\text{a}$ ，其余废切削液及废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ext{m}^3/\text{a}$ （ $5.4\text{m}^3/\text{d}$ ），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本项目独立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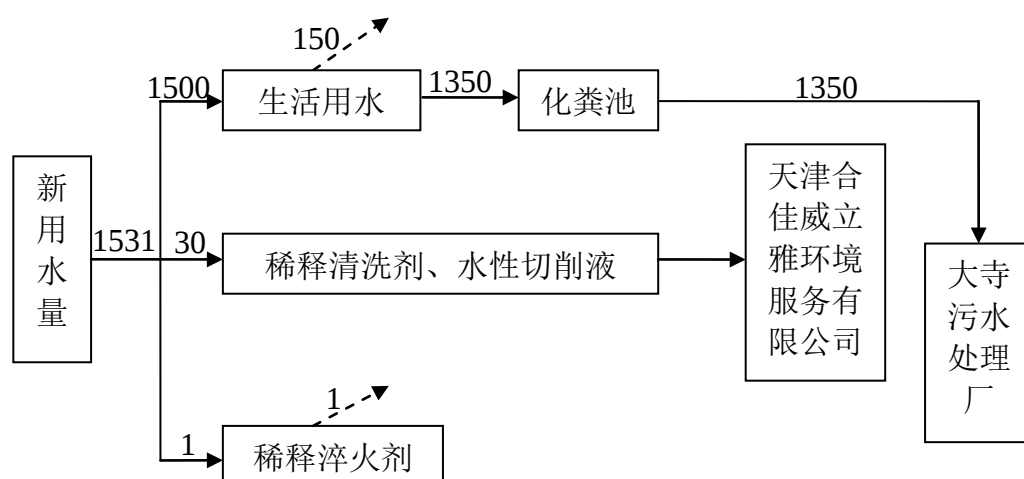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汽车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总成的生产，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总成生产工艺包括：齿条加工生产线、螺母加工生产线、齿条壳体（NO.1、NO.2）总成加工生产线、螺母皮带轮半总成生产线、齿条半总成生产线、扭力传感器总成生产线、转向机半总成生产线、转向机总成生产线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2~图 2-9。

1、齿条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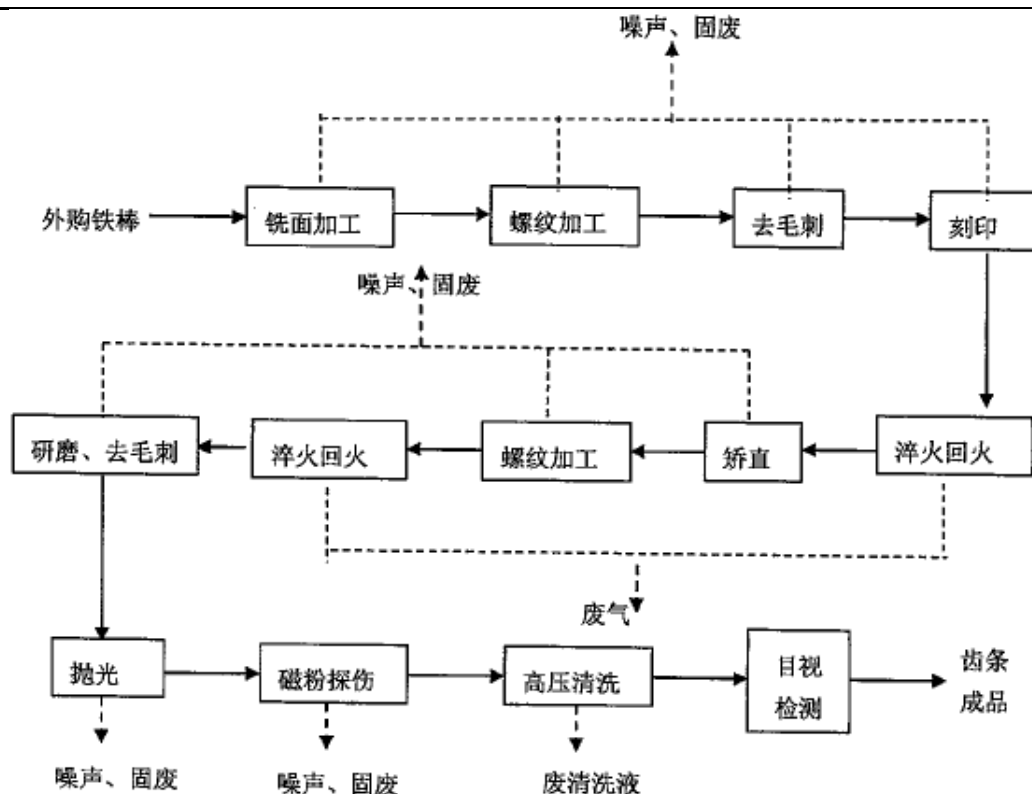


图 2-2 齿条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先对外购齿条毛坯在数控车床、拉床、去毛刺机、激光打标机、淬火机上进行铣面加工、螺纹加工、去毛刺、刻印、淬火回火粗加工，后在数控矫直机上矫直检验后将齿条在拉床、淬火机、数控外圆研磨床、抛光机上进行螺纹加工、淬火回火、炎魔、抛光等精加工后采用磁粉探伤机对齿条进行磁粉探伤（对齿条缺陷进行探伤），最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目视检测。

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固体废物。淬火回火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含有极少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树脂成型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

2、螺母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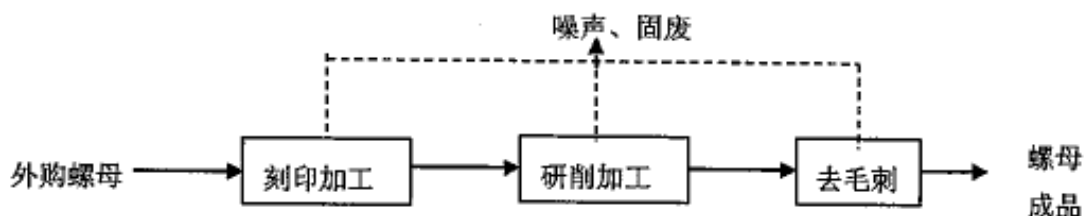


图 2-3 螺母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对外购螺母在刻印机、数控外圆研磨床、去毛刺机上进行刻印、研磨、

去毛刺加工。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废（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废切削液）。

3、齿条壳体（NO.1）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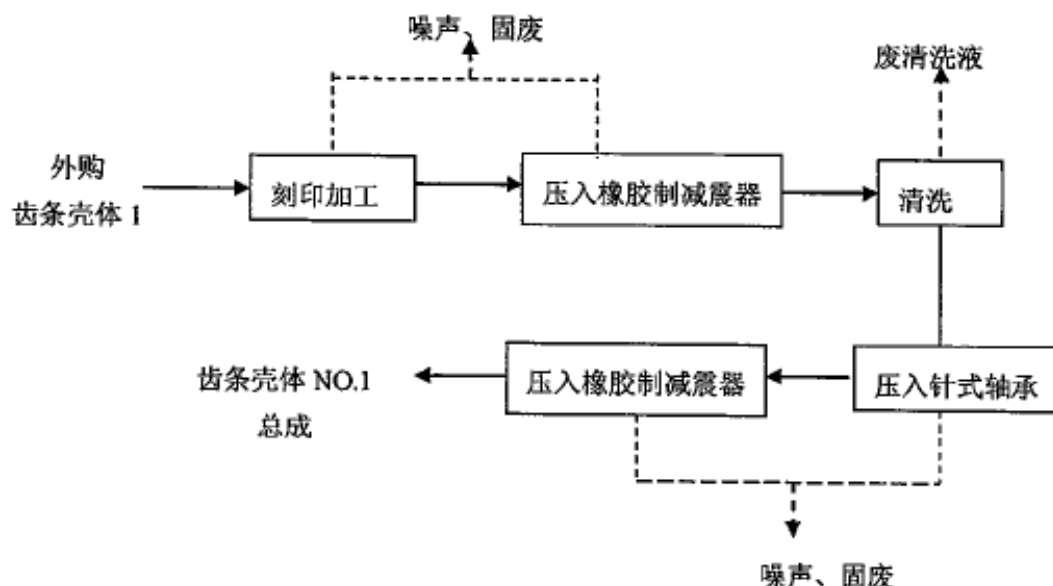


图 2-4 齿条壳体（NO.1）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对外购齿条壳体在刻印机上刻印加工后再橡胶减震块与齿条壳体组立机上压入橡胶制减震器，后使用清洗机将工件表面油污洗净，使用压入机将针式轴承、数控外圆研磨床、去毛刺机上进行刻印、研磨、去毛刺加工。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废（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废切削液）。

4、齿条壳体（NO.2）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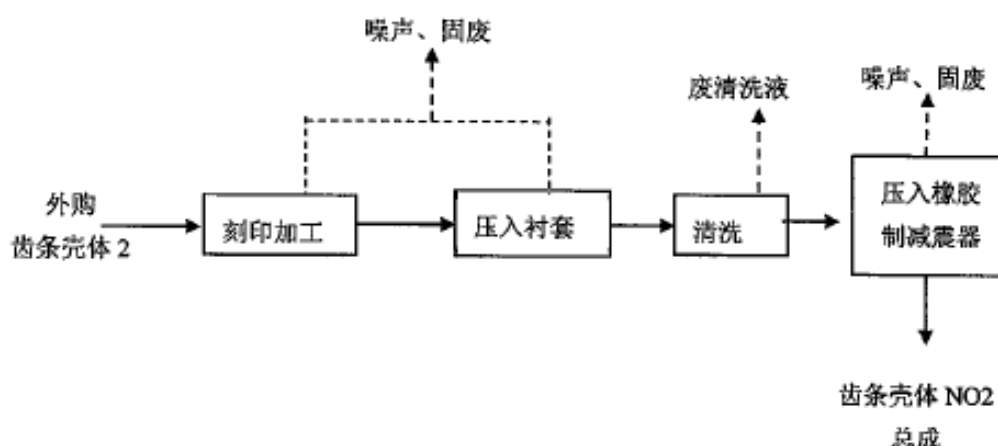


图 2-5 齿条壳体（NO.2）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对外购齿条壳体在刻印机上刻印加工后使用压入机压入衬套，后使用清洗机将工件表面油污清洗干净，使用压入机将橡胶制减震器压入工件另一侧开口

处。该工艺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铁屑、不合格品、废清洗液）。

5、螺母皮带轮半总成、齿条半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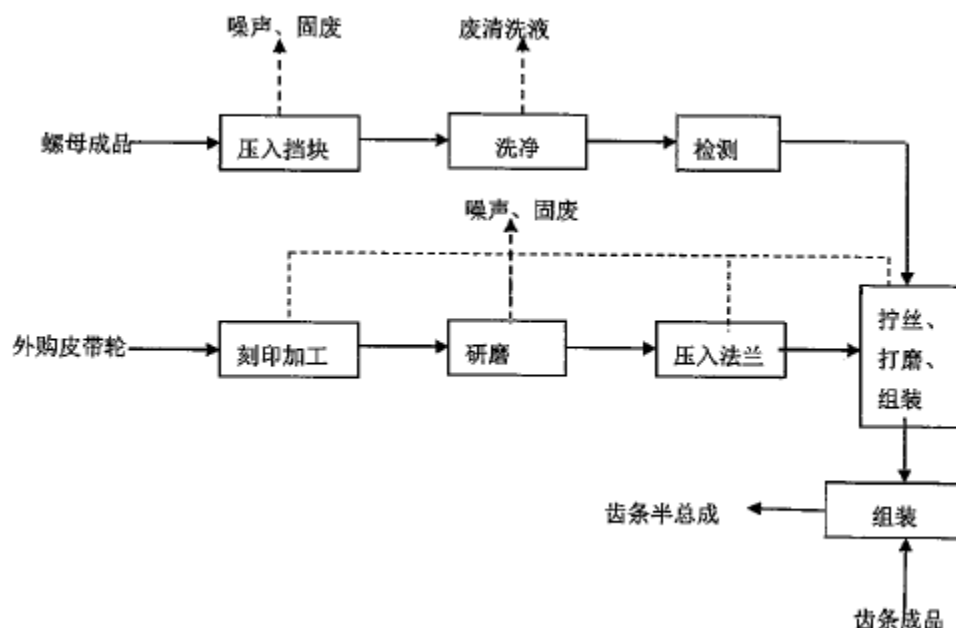


图 2-6 螺母皮带轮半总成、齿条半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螺母皮带轮半总成工艺简述：将螺母加工得到的螺母成品在定位销压入机上压入两个挡块，后在清洗机上将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干净后真空干燥。将外购皮带轮在刻印机、研磨机上进行刻印、研磨加工后，在压入机上压入法兰，后在组装机上与螺母组装即得螺母皮带轮半总成。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铁屑、不合格品、废清洗液、研磨产生的油污泥）。

齿条半总成半总成工艺简述：将齿条加工生产线得到的齿条成品与螺母皮带轮半总成在组装机作业台上组装成齿条半总成。后采用尺寸测定机测定工件装配尺寸及对工件装配效果进行测试，测试过程采用激光照射的方法，无废气产生。该工艺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6、扭力传感器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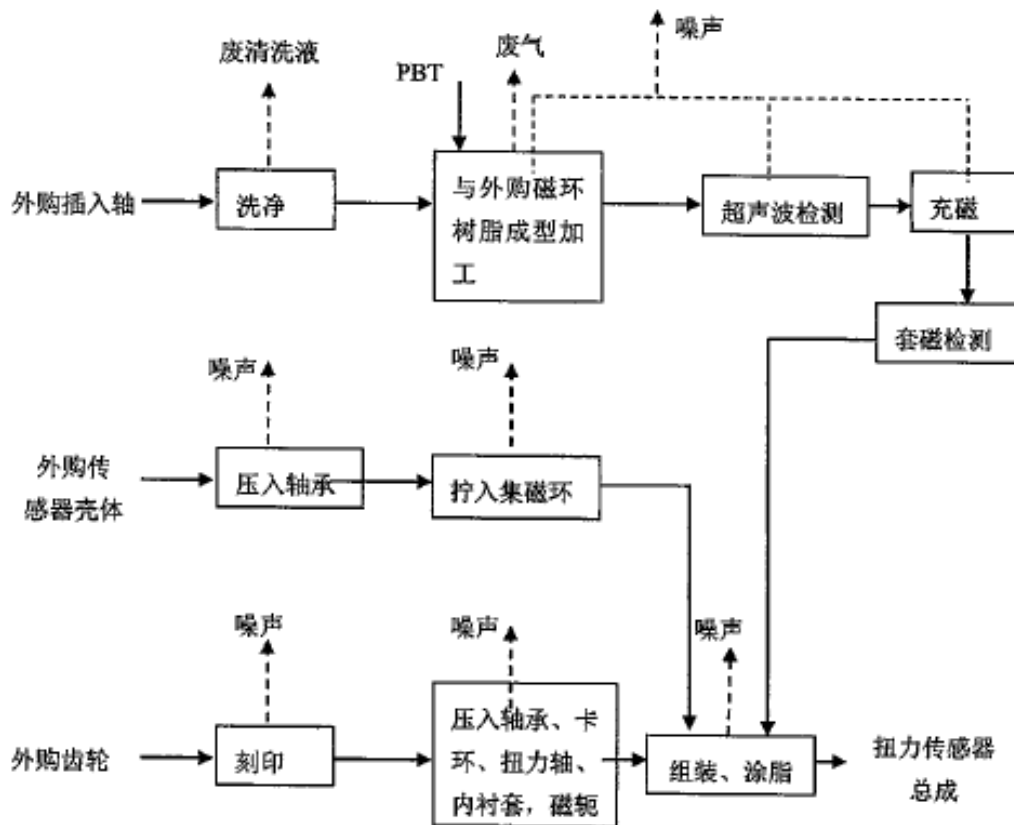


图 2-7 扭力传感器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①使用压入机将外购传感器壳体压入轴承、防尘密封圈后，在拧丝机上拧入外购集磁环。

②将外购插入轴使用清洗剂洗净干燥后，放置于成型设备内，在外侧插入磁环，采用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作为填充材料，通过射出成型的原理，将工件与磁环固定；后采用超声波检测磁环表面是否有裂痕，后将工件进行套磁检测。

③将外购齿轮经刻印机刻印后使用压入机压入轴承、卡环、扭力轴、内衬套，磁轭。

将①、②、③使用润滑脂挤出机组装涂脂，得到扭力传感器总成。

该工艺过程主要产生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为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废主要为：铁屑、不合格品、废清洗液。

7、转向机半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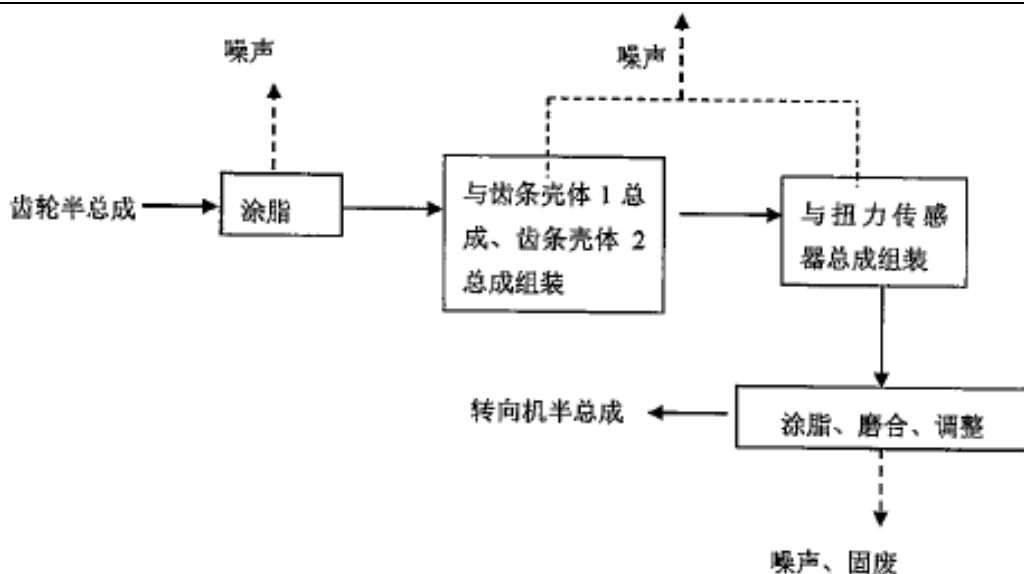


图 2-8 转向机半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转向机半总成工艺简述：将齿条半总成品使用润滑脂挤出机涂脂后，与齿条壳体 1 总成、齿条壳体 2 总成在作业台上组装，后与扭力传感器总成组装后，在润滑脂挤出机、磨合试验台、自动涨紧调节机上进行涂脂、磨合、调整后得转向机半总成。该工艺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铁屑、不合格品、废清洗液）。

8、转向机总成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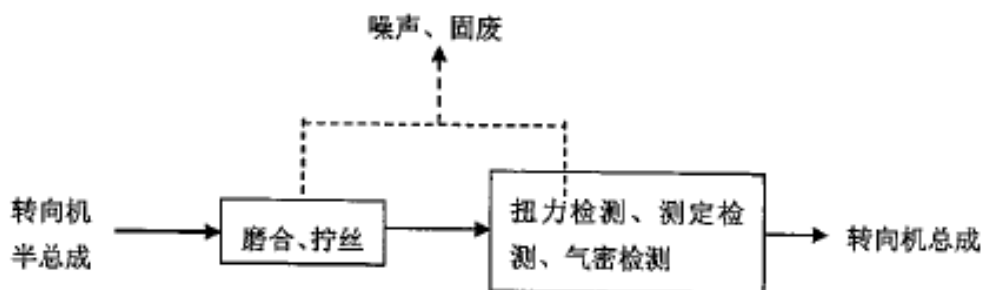


图 2-9 转向机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转向机总成工艺简述：将转向机半总成放置在磨合检测机中进行模拟着车状态下正常运转（不合格会报警）试验后，对工件外锁母依据既定位置采用自动拧丝机进行重新拧紧，后使用扭力检测机、激光测定机、气密检测机对工件进行性能检测，最后使用橡胶壳与卡箍自定组装机将外购的数值外套装配到工件外侧，即得到成品。

该工艺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铁屑、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机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独立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由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产生 VOCs 废气经本项目新建的另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本扩能改造项目不对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汽车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的一种)的产品方案、工艺及设备情况进行任何调整,仅在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综合车间内部(厂区西侧北部,不对现有厂房进行结构改造)引进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设计规模年产 60 万台的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产品。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综合车间中,建设单位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颁发的土地证,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布局规划,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四个领域中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布局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目前,本项目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津西审投许可(2017)224 号”。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西青区 2016 年常规因子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说明建设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2016 年西青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 年均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核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主要受燃煤及扬尘污染所致。随着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实施,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关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将得到改善。 根据对厂区周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4、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设备的进驻与安装、调试，由于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营运期

1)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树脂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送至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入大气。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为 $0.036\text{mg}/\text{m}^3$ ，满足 DB12/524-201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9.7 \times 10^{-6} \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049，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树脂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VOCs 最大落地浓度及相应占标率都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疗卫生机构及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周边用地均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下水管道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墙阻隔、设备基座减震、安装消声器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别暂存。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54t/a，氨氮 0.0338t/a，VOCs0.00128t/a；依据三级排放标准计算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675t/a、氨氮 0.0473t/a。废水中新增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上述建议值可以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6%。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17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排污口规范化。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大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总投资 25000 万元,年产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60 万台。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2 月 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2、加强对树脂成型工艺的管理,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管理,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过程产生的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6.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顶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675 吨/年、氨氮 0.047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更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由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独立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pH（无量纲）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对树脂成型工艺的管理，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由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经现场检测，本项目 P2 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	有变动

		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管理，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过程产生的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产生的油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监测平台和采样口，并在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了环保标识牌；独立总排口设置了采样口，并在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已落实
6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顶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观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设置了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日常监测计划完成常规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根据信息公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检测结果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的监督。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青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18-088-L。	已落实
7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675 吨/年、氨氮 0.0473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_{Cr} 0.381 t/a，氨氮 0.0136 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mg/m ³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VOCs	有组织	LB-70C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809208 1809209
			GR-1211 气袋法采样器	01161809 01181809
			GR-121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01021809 01011809
			GCMS-QP2010SE 气质联用仪	O20535500723SA
		无组织	GR-121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01011809 01031809 00781807
			GCMS-QP2010SE 气质联用仪	O20535500723SA
废水	COD _{Cr}		滴定管	——
	BOD ₅		SPX-150 生化培养箱	5020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630617N0018010035
	SS	QUINTIX224-ICN 分析天平	36192615
		101-2A 鼓风干燥箱	16253
	氨氮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400008
	总氮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400008
	pH	PHS-3E PH 计	600710N0018030240
	总磷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400008
噪声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声级计	09017182
		HS2060 声校准器	09018247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与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噪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2 周期，3 次/周期
P2 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下风向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独立总排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N、TP、pH	2 周期，4 次/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 米 各设 1 个监测点	2 周期，3 次/周期（昼间两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产品为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60 万台/年，年运行 250 天。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台/天)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 负荷
2019-01-08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2400	2213	92.2%
2019-01-09			2197	9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 P1 排气筒废气（VOCs）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P1 排气筒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 01 月 08 日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0.544	8.8×10 ⁻³	—
		第二次	0.415	6.7×10 ⁻³	—
		第三次	0.429	7.2×10 ⁻³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308	6.2×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2	4.7×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48	5.0×10 ⁻³	达标
2019 年 01 月 09 日	P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0.462	7.9×10 ⁻³	—
		第二次	0.424	7.1×10 ⁻³	—
		第三次	0.586	9.9×10 ⁻³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245	5.5×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6	4.9×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94	6.6×10 ⁻³	达标
出口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 P2 排气筒废气（VOCs）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P2 排气筒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 01 月 08 日	P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0.797	5.7×10^{-3}	—
		第二次	0.656	4.7×10^{-3}	—
		第三次	0.607	4.3×10^{-3}	—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325	2.7×10^{-3}	达标
		第二次	0.349	2.9×10^{-3}	达标
		第三次	0.245	2.0×10^{-3}	达标
2019 年	P2 排气筒	第一次	0.670	4.8×10^{-3}	—

01 月 09 日	进口	第二次	0.628	4.5×10^{-3}	—
		第三次	0.701	5.0×10^{-3}	—
	P2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0.268	2.2×10^{-3}	达标
		第二次	0.341	2.8×10^{-3}	达标
		第三次	0.331	2.7×10^{-3}	达标
出口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达标分析：

VOCs 废气：根据表 7-2、表 7-3，验收监测期间 P1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经进出口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P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29.54%-33.33%，P2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树脂成型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37.78%-52.63%。

总量核算：

原有项目 P1 排气筒淬火、回火、涂装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 1000h，本项目树脂成型工序年有效运行时数为 1000h，环保设施运行时数和生产时数一致。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统计值 \ 项目	VOCs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总量	0.007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总量	0.003
全厂 VOCs 排放总量	0.01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5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2#	0.15	0.13	0.13	0.12	0.12	0.15	达标
下风向 3#	0.14	0.13	0.15	0.17	0.13	0.13	达标
下风向 4#	0.22	0.21	0.24	0.36	0.14	0.24	达标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	102.8	1.8	东北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2	103.1	2.0	北

达标分析:

根据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在厂界最大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厂界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图 7-2。

图 7-1 2019 年 01 月 0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导风向: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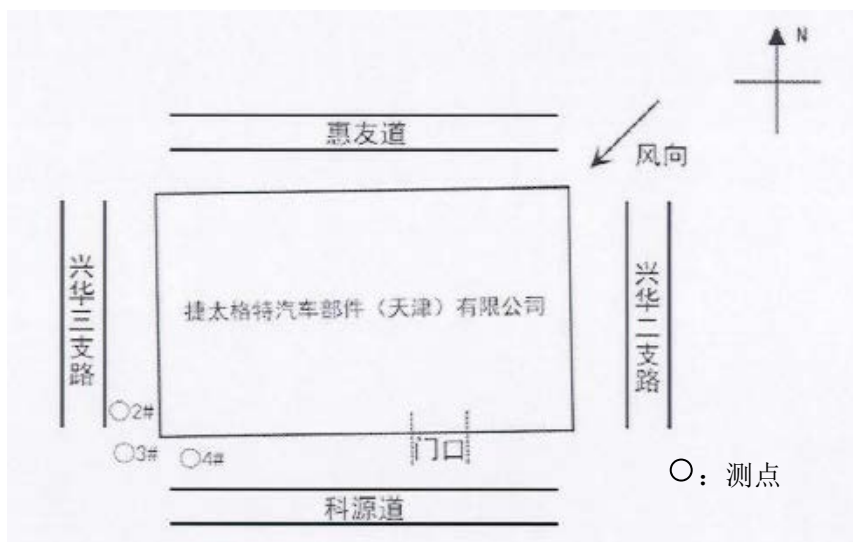


图 7-2 2019 年 01 月 0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导风向：北



2、废水监测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COD _{Cr}	283	282	279	286	282	293	289	286	285	285	500	达标
BOD ₅	140	142	139	140	140	143	141	143	145	145	300	达标
SS	57	60	54	56	57	51	59	60	52	52	400	达标
NH ₃ -N	9.51	10.5 ₁	9.60	10.2 ₄	9.65	10.2 ₉	9.87	10.2 ₄	9.83	10.0 ₆	45	达标
TN	28.2	30.1	30.9	31.2	30.1	30.4	28.7	31.1	31.1	30.3	70	达标
TP	1.71	1.29	1.52	1.56	1.52	1.33	1.57	1.50	1.61	1.50	8.0	达标
pH(无量纲)	7.71	7.84	7.73	7.95	7.81	7.68	7.74	7.85	7.66	7.73	6~9	达标

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82mg/L~285mg/L；BOD₅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40 mg/L ~145 mg/L；SS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52mg/L ~57mg/L mg/L；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9.65~10.06mg/L；T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0.1mg/L ~30.3 mg/L ; TP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50mg/L ~1.52mg/L; pH (无量纲) 日均值为 7.73~7.81。以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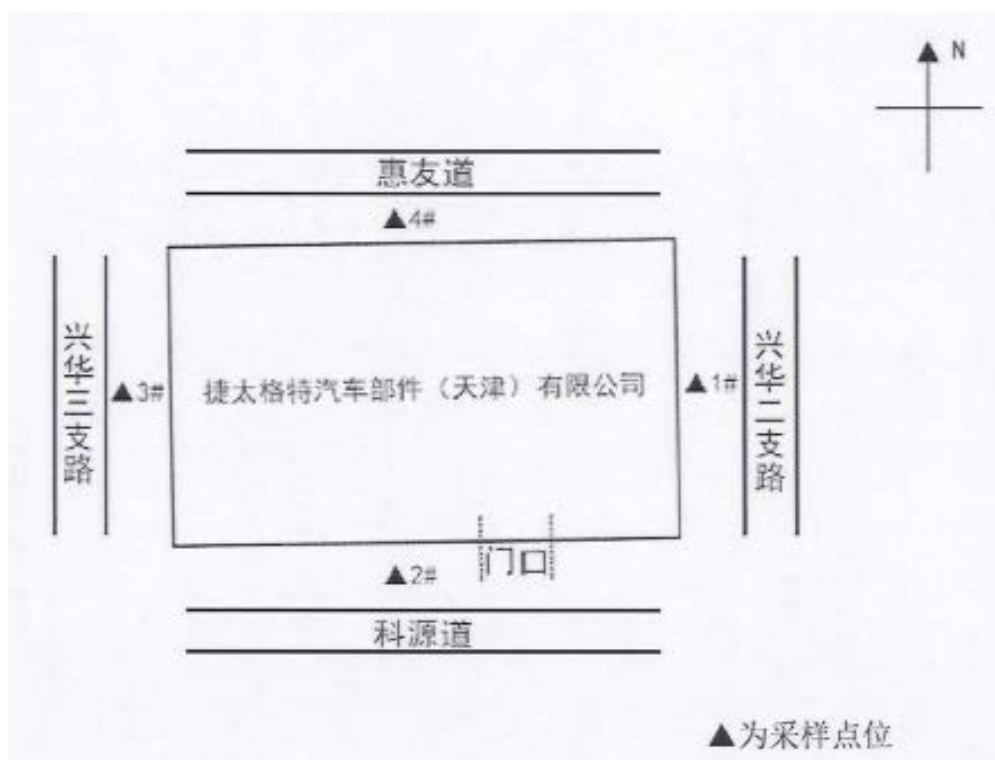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达标情况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53.2	54.1	48.8	54.1	55.7	47.7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55.2	55.6	48.2	55.3	56.5	47.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54.6	54.4	47.6	54.6	56.3	46.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54.2	53.6	46.8	53.6	56.1	46.3	达标
排放标准	3 类区: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分析:

根据表 7-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区间为 53.2-56.5dB(A), 夜间噪声值区间为 46.3-48.8dB(A),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75t/a、氨氮 0.0473 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 m³/a。本项目独立总排口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统计值 \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381	0.0136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0.675	0.047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际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利用原有二期工程空置综合车间购置安装立式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淬火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生产线;并新增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用于原有一期工程淬火、回火、涂装工序直排废气处理。项目对原有汽车用驱动桥及汽车传动泵项目生产内容无影响;新增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产品 60 万台/年。

原有二期工程空置综合车间总占地面积 14250.3 m²,总建筑面积 14737.29 m²,本项目位于二期综合车间北部,不新增土建内容,占地面积 7125m²,建筑面积 7125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6%。

2、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原有二期工程独立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pH (无量纲)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由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产生 VOCs 废气经本项目新建的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P1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6×10⁻³kg/h,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2 排气筒 VOCs 废气最大排

放浓度为 $0.3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塑料制品制造热熔注塑等工艺”标准限值要求。

经进出口实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P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原有项目淬火、回火、涂装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29.54%-33.33%，P2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对树脂成型工序 VOCs 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37.78%-52.6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75\text{t}/\text{a}$ 、氨氮 $0.0473\text{t}/\tex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381\text{t}/\text{a}$ 、氨氮 $0.01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6、环境管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18-088-L，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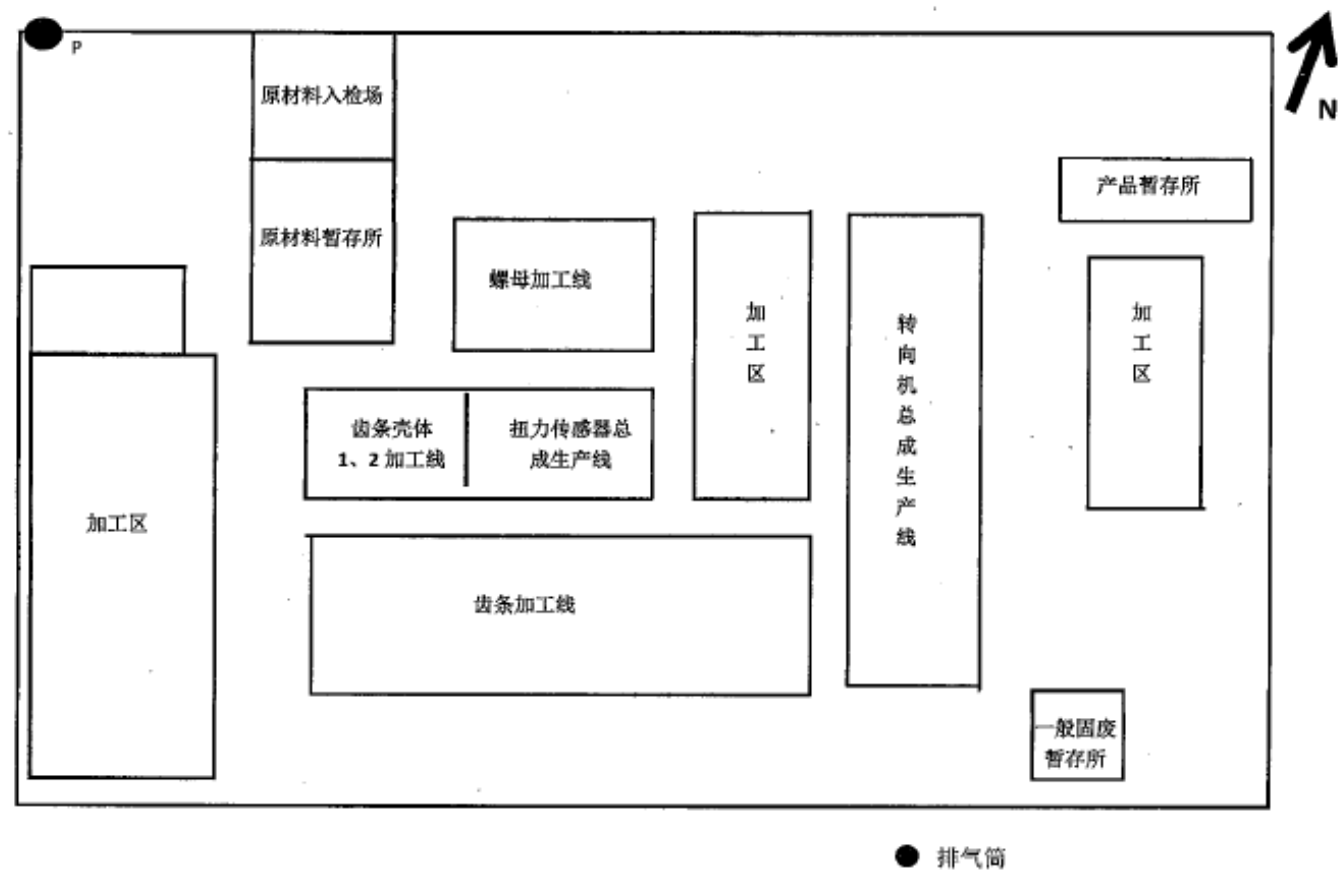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60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万台/年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5%-92.2%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所占比例（%）	0.136%			
	实际总投资	2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26万元	噪声治理	10万元	固废治理	1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它	3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752201577H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23	285	500	--	--	0.381	0.675	--	0.381	0.675	--	+0.381	
	氨氮	0.03	10.06	45	--	--	0.0136	0.0473	--	0.0136	0.0473	--	+0.0136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3.3	--	--	--	--	--	--	--	3.3	--	--	--	
	二氧化硫	7.2	--	--	--	--	--	--	--	7.2	--	--	--	
	氮氧化物	1.136	--	--	--	--	--	--	--	1.13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2	--	--	--	--	0.003	--	--	0.01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排污口规范化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20号

关于对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6号,总投资25000万元,年产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60万台。2018年1月15日-2018年2月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2、加强对树脂成型工艺的管理,产生的VOCs经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管理,其中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研磨过程产生的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675吨/年、氨氮0.0473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由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王明珠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四条 公司环境工作的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

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粉尘等属污染源。预防污染源的生产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二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三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第四条 废渣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节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

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要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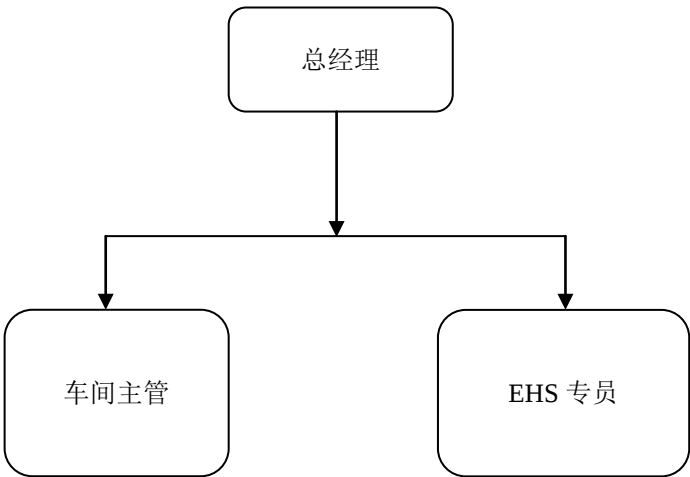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一、环保管理网络图



二、各级人员职责

- 1、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事务。
- 2、车间主管职责：负责管理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EHS 专员职责：负责管理日常环境管理事务及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

附件 4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扩能改造项目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台/天)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 负荷
2019-01-08	齿条平行式电动助力转向器	2400	2213	92.2%
2019-01-09			2197	91.5%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 5 危废处理合同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

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除剧毒品外的其他废物需乙方运输, 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 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如需乙方运输,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 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 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 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 (周一至周五: 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5吨卡车 620 元/趟，如需乙方人工装车另加 450 元/车装车费。10吨卡车 950 元/趟（甲方负责装车）。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

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4.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按月结算以上第 2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甲方

名称：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西青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邮编：300385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栗娜

电话：83989580-104 5822261213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尧

联系人：唐庆德

电话：022-28569812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合同编号: HT181217-060,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8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袋纸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2.4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7.40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电子元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损坏更换				
主要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8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1.47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67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油漆沾染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物废弃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				
废物名称	废玻璃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				
主要成分	无水乙醇、酸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18升塑料桶及以下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桶废弃				
主要成分	切削液、加工液、清洗剂				
预计产生量	8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1217-060,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20升铁桶及以下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桶废弃				
主要成分	油、油漆、稀料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56元/千克	含税单价	4.0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产生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 (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111752201577H
法定代表人	立石修治	联系电话	13820850095
联系人	贾娜	联系电话	15822261213
传真	83963686	电子邮箱	jia_na@jtekt-jatj.com.cn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预案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贾娜	报送时间	2018.10.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定（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所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18年10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1-2018-08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 72 月	经办人	王 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由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180212050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190108-1

委托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6号
检测类别: 废气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科研楼3001-3008

电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且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 6、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为无能力分包项。
- 8、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为有能力分包项。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邮政编码: 301600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受检单位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采样时间: 2019.01.08-2019.01.09

检测时间: 2019.01.08-2019.01.15

检测项目、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LB-70C/1809208、 1809209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R-1210/01021809、01011809 气袋法采样器/GR-1211/01161809、 01181809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020535500723SA	0.001~ 0.01 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R-1210/01011809、01031809、00781807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020535500723SA	0.3~ 1.0 ug/m ³

检测结果

1、有组织气

采样点位			一期车间排气筒 P1 进口			
净化设备名称			工业油烟净化器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平均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1.08	第一次	16214	0.544	8.8×10^{-3}	采样管密封完好
		第二次	16252	0.415	6.7×10^{-3}	
		第三次	16785	0.429	7.2×10^{-3}	
	2019.01.09	第一次	16992	0.462	7.9×10^{-3}	
		第二次	16851	0.424	7.1×10^{-3}	
		第三次	16875	0.586	9.9×10^{-3}	

注: VOCs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要求计算。

采样点位			一期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			工业油烟净化器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平均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1.08	第一次	20010	0.308	6.2×10^{-3}	采样管密封完好
		第二次	22115	0.212	4.7×10^{-3}	
		第三次	20092	0.248	5.0×10^{-3}	
	2019.01.09	第一次	22321	0.245	5.5×10^{-3}	
		第二次	22526	0.216	4.9×10^{-3}	
		第三次	22584	0.294	6.6×10^{-3}	

注: VOCs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要求计算。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采样点位			二期车间排气筒 P2 进口			
净化设备名称			工业油烟净化器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1.08	第一次	7120	0.797	5.7×10^{-3}	采样管密封完好
		第二次	7125	0.656	4.7×10^{-3}	
		第三次	7128	0.607	4.3×10^{-3}	
	2019.01.09	第一次	7127	0.670	4.8×10^{-3}	
		第二次	7187	0.628	4.5×10^{-3}	
		第三次	7189	0.701	5.0×10^{-3}	

注: VOCs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要求计算。

采样点位			二期车间排气筒 P2 出口			
净化设备名称			工业油烟净化器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平均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1.08	第一次	8284	0.325	2.7×10^{-3}	采样管密封完好
		第二次	8246	0.349	2.9×10^{-3}	
		第三次	8257	0.245	2.0×10^{-3}	
	2019.01.09	第一次	8295	0.268	2.2×10^{-3}	
		第二次	8281	0.341	2.8×10^{-3}	
		第三次	8269	0.331	2.7×10^{-3}	

注: VOCs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要求计算。

2、无组织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状态
			2#	3#	4#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1.08	第一次	0.15	0.14	0.22	0.22	采样管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0.13	0.13	0.21	0.21	
		第三次	0.13	0.15	0.24	0.24	
	2019.01.09	第一次	0.12	0.17	0.36	0.36	
		第二次	0.12	0.13	0.14	0.14	
		第三次	0.15	0.13	0.2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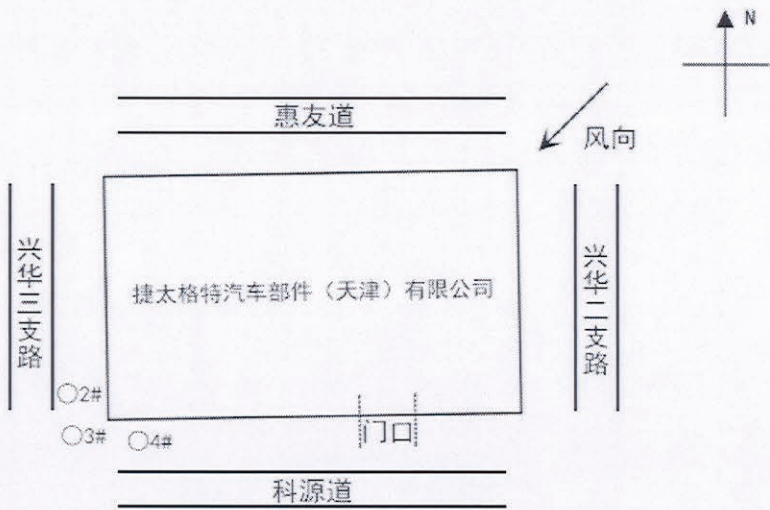
注：VOCs 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要求计算。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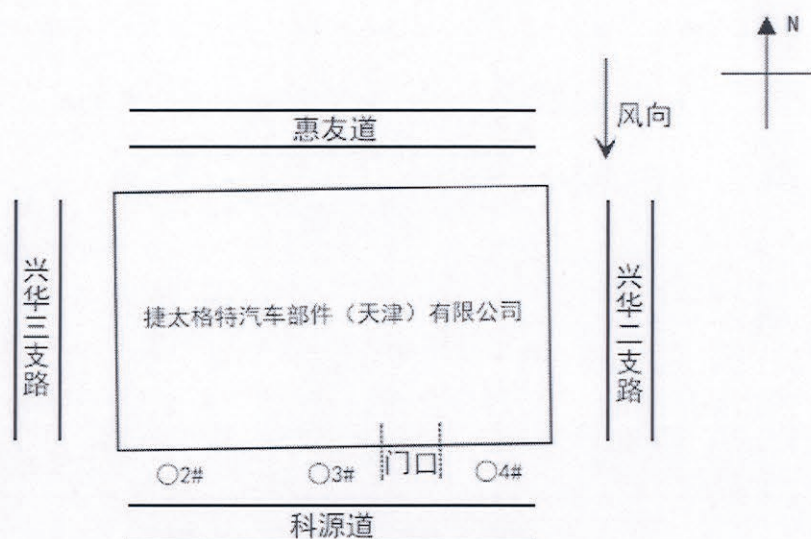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2019.01.08	102.8	2.0	东北	1.8
2019.01.09	103.1	2.2	北	2.0

采样点位图

图一为 2019.01.08 采样点位图，图二为 2019.01.09 采样点位图。



图一



图二

○为无组织气采样点位

报 告 结 束

编 制 人: 邵丽娟

审 核 人: 郑双双

批 准 人: 李友

批准日期: 2019.1.24



180212050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190108-1

委托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且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 6、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为无能力分包项。
- 8、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为有能力分包项。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邮政编码: 301600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受检单位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采样时间: 2019.01.08-2019.01.09

检测时间: 2019.01.08-2019.01.15

检测项目、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600710N001803024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QUINTIX224-1CN/36192615 鼓风干燥箱/101-2A/1625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5025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630617N001801003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18400008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18400008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18400008	0.01mg/L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01.08	pH 值 (无量纲)	7.71	7.84	7.73	7.95	微黄 微臭 微浑浊
	悬浮物	57	60	54	56	
	化学需氧量	283	282	279	286	
	生化需氧量	140	142	139	140	
	氨氮	9.508	10.51	9.604	10.24	
	总氮	28.2	30.1	30.9	31.2	
	总磷	1.71	1.29	1.52	1.56	
2019. 01.09	pH 值 (无量纲)	7.68	7.74	7.85	7.66	微黄 微臭 微浑浊
	悬浮物	51	59	60	52	
	化学需氧量	293	289	286	285	
	生化需氧量	143	141	143	145	
	氨氮	10.29	9.873	10.24	9.826	
	总氮	30.4	28.7	31.1	31.1	
	总磷	1.33	1.57	1.50	1.6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邵丽丽

审核人: 郑2222

批准人: 李敏

批准日期: 2019.1.24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180212050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S190108-2

委托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检测类别: 噪声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且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 6、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范围内,为无能力分包项。
- 8、报告中带有**的检测项目为有能力分包项。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邮政编码: 301600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

受检单位名称: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 16 号

检测时间: 2019.01.08-2019.01.09

检测项目、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HS6288E/09017182 声校准器/HS2060/0901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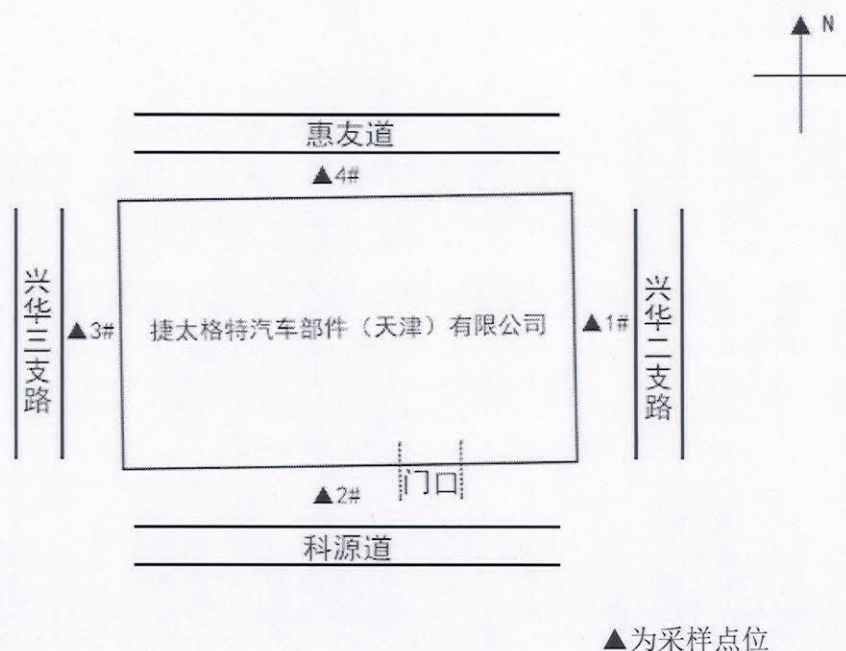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2019.01.08	东厂界外 1m 1#	53.2	54.1	48.4	生产、交通
	南厂界外 1m 2#	55.2	55.6	48.2	
	西厂界外 1m 3#	54.6	54.4	47.8	
	北厂界外 1m 4#	54.2	53.6	46.8	
2019.01.09	东厂界外 1m 1#	54.1	55.7	47.7	
	南厂界外 1m 2#	55.3	56.5	47.5	
	西厂界外 1m 3#	54.6	56.3	46.5	
	北厂界外 1m 4#	53.6	56.1	46.3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9.01.08	无雨雪	北	1.6
2019.01.09	无雨雪	东北	1.7

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邵丽丽

审核人: 郑双双

批准人: 徐友

批准日期: 2019.1.24

单位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5 号科研楼 3001-3008

电 话: 022-68555318

电子邮箱: tj_edtc@163.com